

No. 20181187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0〕14号

关于沈阳市2018年度第111批次 实施方案的批复

沈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2018年度第111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河政〔2019〕36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2018年度第11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征字〔2020〕32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1708公顷，其中农用地0.1708公顷(含耕地0.0175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0年1月7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15日印发